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辭任公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魏傑先生 (「魏先生」) 由於個人原因，於2022年6月17日向本行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據本行進一步了解，其目前正接受河南省紀委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的有關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垂注。

上述事項不會對本行及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155章) 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